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09189650-00330039-1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 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2026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9189650-00330039-1
 - 2、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 3、预算编号：**0026-00034649, 0026-K00036180, 0026-K00036181**
 - 4、预算金额：**2300000 元**，超过总预算的不接受。
 - 5、最高限价：**2300000 元**，超过总限价的不接受。
 -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具体详见“项目招标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 8、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6-08-01 至 2026-08-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方式：网上获取
- 售价：0 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招标

文件，投标人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接受投标、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6-08-24 09:3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zfcg.sh.gov.cn>）。（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2、投标文件开标地点：（1）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3、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接受。请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4、提供投标文件 5 份（纸质文件，一正四副，胶状成册）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

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武宁路 303 号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21-622680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申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21-63788398*17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1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300000 元, 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武宁路 303 号 联 系 人: 蔡老师 电 话: 021-62268042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 编: 200011 联 系 人: 申老师、陈老师 电 话: 021-63788398*1724 传 真: 63766666 邮 箱: wlzb@wanlonggroup.com.cn
9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
10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 12: 00 时 形式: 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 wlzb@wanlonggroup.com.cn。
14	招标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 如有, 另行通知。
1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不统一组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澄清文件的获取	如有, 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采购云平台或邮件发送。
1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同公告 地点: 同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	中标服务费支付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及招标代理合同的规定支付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请打款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 11012771410201
26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申慧，联系电话：021-63788398*1724，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3788398*1724，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

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

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

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双重”规划、水系统“十四五”规划，市海洋局、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8 月申报《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崇明岛南沿、杭州湾北岸西段（奉贤、金山）和大金山岛保护修复等，建设周期 2025-2027 年。市海洋局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批复《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沪海洋〔2025〕105 号），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为建设法人单位；2025 年 5 月 27 日市海洋局批复《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沪海洋〔2025〕110 号），项目内容主要以构建“生态复苏的和美海岛、和谐共生的美丽海湾”为目标，实施盐沼湿地修复面积 155.49 公顷，整治修复人工岸线长度 23 公里，海岸侵蚀防护长度 11.11 公里，修复海洋生物生境面积 20.63 公顷，海堤生态化提升长度 1 千米，牡蛎礁修复面积 6.61 公顷等，同步开展相关监督管理与运行保障能力提升、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本次招标内容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二、项目主要内容

在崇明段项目范围内在 2026 年至 2028 年（主体项目竣工前）分 3 次实施增殖放流，投放翘嘴鲌、刀鲚、暗纹东方鲀、胭脂鱼等鱼类以及中华绒螯蟹、日本沼虾、沙蚕、河蚬等底栖动物。



图 1 项目范围图

三、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技术可行和兼顾效益等原则，在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崇明段项目范围内实施增殖放流，计划投放翘嘴鲌、刀鲚、暗纹东方鲀、胭脂鱼等鱼类以及中华绒螯蟹、日本沼虾、沙蚕、河蚬等底栖动物。在 2026 年至 2028 年（主体项目竣工前）分 3

次完成全部放流工作，选在每年春季（4-6月）、秋季（9-10月），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行和天气情况确定。针对上述投放的苗种，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标记，例如暗纹东方鲀、中华绒螯蟹等分别按照 2%和 100%标记。

表 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投放苗种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放流地点
1	翘嘴鲌	全长 5-10cm	60000	尾	崇明南沿工程附近水域
2	刀鲚	全长 5-10cm	15000	尾	
3	暗纹东方鲀	全长 5-10cm	120000	尾	
4	胭脂鱼	全长 5-10cm	24000	尾	
5	中华绒螯蟹	100g	1200	只	崇明南沿工程附近水域及潮间带
6	日本沼虾	全长 3-5cm	1500	公斤	
7	沙蚕	全长 5-10cm	600000	尾	
8	河蚬	成色 80%以上	9	吨	

*拟计划投放的物种以专业部门评审为主

用于增殖放流的苗种需通过相关部门种质鉴定、药残检测、水生动物检疫检测。

中标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编制，后续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执行，同时根据跟踪监测成果开展增殖放流效果综合评估。

2、服务要求

①中标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编制，组织专家评审。

②提供增殖放流所需的种苗，并做好检疫、打包、装运和验收等。

③增殖放流计划连续开展 3 次（2026 年~2028 年），分年度完成对应增殖放流内容，对增殖放流效果及刀鲚种质资源保护区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④协助完成委托方提出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3、其他要求

①按照有关种苗繁育技术规范进行种苗繁育，提供育苗资料。

②在放流种类所表示的种苗培育阶段内，提前告知委托方进行前期验收，并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

③在种苗放流验收时，必须提供该批次放流种苗的全程、真实的原始“种苗培育记录”，无亲体的要说明亲体来源。否则不予放流。

④放流前，种苗供应单位应提供放流种种苗质鉴定和疫病检验检疫报告，以保证用于增殖放流种苗的质量，避免对增殖放流水域生态造成不良影响。

- ⑤种苗放流方案经评审后方可实施；
- ⑥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做好种苗的抽样、计数、测量、运输等工作。
- ⑦提供与放流相关的服务，按委托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种苗运抵指定的放流地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的安全、健康。
- ⑧种苗运输水温和放流海域的平均水温之差原则上不大于 $\pm 3^{\circ}\text{C}$ 。
- ⑨提前向监理单位报告放流具体实施计划，经监理批准后，向上海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放流规格、放流数量、放流时间和地点的规定及要求。保证种苗放流成活率达到 90%以上。

四、成果要求

- 1、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
-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的资料及报告等。
- 3、增殖放流完成后，编制对项目增殖放流效果及刀鲚种质资源保护区进行综合评估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须经财务监理审核、经费拨付到位后支付：

- (1) 签订合同后，完成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合同预付款；
- (2) 完成 3 次增殖放流工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按次支付，每次放流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 20%）。
- (3) 完成所有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后，提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及其对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的综合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 (4) 项目通过验收、结算完成后，按照结算价支付剩余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报价、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有关格式请参考第五章《投标格式》：

2、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8) 资质证明文件。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企业获奖情况及荣誉证明文件。

3、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实施方案

(2) 综合能力

(3) 售后服务方案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主要管理、专业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获奖情况、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专业执业证书等）;（见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

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和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人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服务方案	0-20	根据本项目增殖放流总体概述的条理性和思路、服务范围，考量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是否吻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方案详细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深刻，得 20-13 分（含）； 服务方案相对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3-6 分（含）；

			服务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较低 6-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	0-20	根据本项目增殖放流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详细完整，具有较高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20 分-13 分（含）； 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对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较高，得 13 分-6 分（含）； 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简单笼统，针对性与可实施性较差，得 6 分-1 分（含）；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4	团队实力	0-10	根据拟投入团队技术人员的专业配置、类似项目从业经历、拟投入项目的人数、提供的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充足、专业合理、资格证书齐全，得 7 分-10 分（含）；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专业相对合理、资格证书较齐全，得 4 分-7 分（含）； 人员配备相对较差、专业关联不大、资质证书缺失严重，得 4 分-1 分（含）；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格证书，是否为有效及相关证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证书内容进行判定。
5	项目负责人	0-5	根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为工程师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为工程师以下或不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补偿或修复工作业绩经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否则不予得分），有 1 个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6	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	0-10	根据提供的增殖放流的管理措施、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详尽具体，服务承诺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内容全面具体，得 10-7 分（含）； 措施及承诺尚可，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3 分（含）； 措施及承诺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3-1 分（含）；

			未提供不得分。
7	保证措施	0-10	增殖放流成果报告成果质量、工期进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对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框架安排详细、有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高，得 10-6 分（含）； 内容框架安排有一定条理性，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6-3 分（含）； 内容框架条例不清楚，可行性较差，得 3-1 分（含）。 未提供不得分。
8	应急响应	0-10	根据所提供的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措施有效的，得 10-7 分（含）； 方案针对性一般，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7-3 分（含）； 方案、措施体现不出针对性、科学性的，得 3-1 分（含）。 未提供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提供近 2023 年 6 月 1 日（含）-至今的类似案例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签订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内容，否则不得分。 所提供的项目业绩是否为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判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住所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住所地：[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乙方提供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1.2 项目概况：根据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技术可行和兼顾效益等原则，在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崇明段项目范围内实施增殖放流，计划投放翘嘴鲈、刀鲚、暗纹东方鲀、胭脂鱼等鱼类以及中华绒螯蟹、日本沼虾、沙蚕、河蚬等底栖动物。

表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投放苗种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放流地点
1	翘嘴鲈	全长 5-10cm	60000	尾	崇明南沿工程附近水域
2	刀鲚	全长 5-10cm	15000	尾	
3	暗纹东方鲀	全长 5-10cm	120000	尾	
4	胭脂鱼	全长 5-10cm	24000	尾	
5	中华绒螯蟹	100g	1200	只	崇明南沿工程附近水域及潮间带
6	日本沼虾	全长 3-5cm	1500	公斤	
7	沙蚕	全长 5-10cm	600000	尾	
8	河蚬	成色 80%以上	9	吨	

*拟计划投放的物种以专业部门评审为主

1.3 项目工作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止。特殊情况（项目方案变更、不可抗力等）时，工作期限顺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4 项目服务地点：上海市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在2026年至2028年（主体项目竣工前）分3次完成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增殖放流时间一般选在每年春季（4-6月）或秋季（9-10月），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行和天气情况确定。用于增殖放流的苗种需通过相关部门种质鉴定、药残检测、水生动物检疫检测。完成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执行）；根据跟踪监测成果（其他专题数据）开展增殖放流效果综合评估。

第三条 技术及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技术及质量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3.1 服务要求

- (1) 中标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编制，组织专家评审。
- (2) 提供增殖放流所需的种苗，并做好检疫、打包、装运和验收等。
- (3) 增殖放流计划连续开展 3 次（2026 年~2028 年），分年度完成对应增殖放流内容，对增殖放流效果及刀鲚种质资源保护区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4) 协助完成委托方提出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3.2 技术要求

乙方服务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 (1) 国家或行业其它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
- (2)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等；

3.3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乙方违规而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1)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并持有相关培训资质。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意外伤害。

(2) 现场作业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乙方应定期对船舶、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其运行状态良好。操作人员需具有相应的资质并接受专业培训。

(3) 现场作业应在合适的气候环境条件下进行，避免极端天气或危险环境作业。涉及高危因素（如化学品、辐射）的作业时，应采取特殊防护措施。

(4)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事故应急处理和人员疏散方案。现场须配备必要救生、急救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3.4 环境保护要求

(1) 乙方现场作业应遵守相关环保、卫生之规定。乙方违规而引发的环保、卫生事故责任及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在作业前评估对当地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生态系统不受破坏。

(3) 乙方应保障作业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污染或破坏生态环境。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按环保规定妥善处理，防止造成不良影响。

3.5 信息保密要求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双方保密协议约定，对获得甲方的所有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仅限于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若乙方交付成果/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而造成甲方对外赔付或其他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4)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成果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涉及到保密资料时,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使用,不得单独公开发表成果、申报奖项、申请专利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提供或者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本项目所有的对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稿、简讯、影音资料等,未经甲方审核,不得擅自发布。

(6) 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履行本保密义务。

3.6 其他要求

(1) 按照有关种苗繁育技术规范进行种苗繁育,提供育苗资料。

(2) 在放流种类所表示的种苗培育阶段内,提前告知委托方进行前期验收,并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

(3) 在种苗放流验收时,必须提供该批次放流种苗的全程、真实的原始“种苗培育记录”,无亲体的要说明亲体来源。否则不予放流。

(4) 放流前,种苗供应单位应提供放流种种苗质鉴定和疫病检验检疫报告,以保证用于增殖放流种苗的质量,避免对增殖放流水域生态造成不良影响。

(5) 种苗放流方案经评审后方能实施;

(6) 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做好种苗的抽样、计数、测量、运输等工作。

(7) 提供与放流相关的服务,按委托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种苗运抵指定的放流地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的安全、健康。

(8) 种苗运输水温和放流海域的平均水温之差原则上不大于 $\pm 3^{\circ}\text{C}$ 。

(9) 提前向监理单位报告放流具体实施计划,经监理批准后,向上海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放流规格、放流数量、放流时间和地点的规定及要求。保证种苗放流成活率达到90%以上。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已含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一次总付: 元。

(2) 分期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须经财务监理审核、经费拨付到位后支付:

①签订合同后,完成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合同预付款;

②完成3次增殖放流工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按次支付，每次放流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20%）。

③完成所有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后，提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及其对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的综合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支付至合同价的90%。

④项目主体工程通过档案验收、工程结算完成后，按照结算价支付剩余费用。

（3）其他方式：/

4.3 乙方应先行交付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后15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自担损失。因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赔偿金。

4.4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2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权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对进度延迟、服务未履行、服务履行质量不达标等情形，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救或加急。乙方无法在限期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相关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

5.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且经3次以上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实现合同目的，造成甲方工程延误、额外成本增加或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若甲方扣除的合同款项不足以覆盖第三方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等）。

5.5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原因，致使甲方有关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若双方无法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同时可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5.6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可自行审核、委托第三方或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成果未达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修改意见，乙方应补正直至达标。

5.7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工作需要，在不涉及重大技术、工程量变更的情况下，甲方适当调整的工程内容，甲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涉及服务范围和工作量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变更。

5.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按照进度完成全部委托工作；遵照相关技术导则以及上海市海洋管理方面的要求，确保项目工作有序、安全；确保项目调查、收集资料和形成成果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

6.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突发事件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6.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环境因素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的需求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不涉及重大技术、工程量变更的情况下的适当调整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6.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合同履行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6.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6.8 乙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设备、技术应符合国家、行业、上海市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经甲方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或在实际过程中验证，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的（包括但不限于显性功能缺陷、潜在设计缺陷、性能不达标、安全隐患，或乙方实际使用了不符合国家/行业/上海市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技术方案），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补救措施要求，明确缺陷内容、不符合的依据、补救目标及合理期限。乙方需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按要求开展补救工作，补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设备更换费、检测费、工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补救，或补救后服务仍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提出补救要求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主张索赔。若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拒绝赔偿，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等。

6.9 乙方收悉甲方项目任务及技术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勘察）后，如发现疑问或资料错误，应在 5 日内提出询问，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实际工作量增加等情况，乙方应自担责任。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实质性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双方可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6.10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评审。自甲方认可项目实施方案后 3 日内，乙方启动服务或现场作业。服务过程中认为工作条件欠缺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未及时通知的，视为不存在工作条件欠缺，乙方应自担责任。

6.11 乙方应及时反馈服务进度，并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服务整改、补救或加急要求以及各类书面异议和修改意见。

6.12 乙方应按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提交成果报告，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可执行性及结论负责。

6.1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

6.1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保密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6.15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职责。

6.16 乙方承诺其服务及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成果交付

7.1 乙方应按项目任务、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的资料及报告等。

(3) 增殖放流完成后，编制对项目增殖放流效果及刀鲚种质资源保护区进行综合评估报告，作为验收的依据。

乙方应按照时间节点分批次提交(1)－(3)项内容。提交纸质版一式3份，并附电子文档。纸质成果不少于3套以及电子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pdf和word、图件、矢量图、CAD图、GIS图源等)，电子成果不得加密，成果采用U盘/光盘形式。

7.2 任何一方基于本项目工作所产生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另行约定的，均应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也不得擅自用于奖项申报、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等用途，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成果验收

8.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专家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8.2 按合同内容和技术导则等有关标准，采用双方认可方式验收。

8.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8.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8.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8.6 本合同的保证期为一年，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7 保证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服务（如报告整改、数据复核等），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在收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解决方案，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约定时间提供服务；若甲方提出的需求超出本合同约定范畴，乙方有权拒绝，且应在收到该需求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拒绝理由。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通知未整改的，服务期按实际进度顺延，乙方不承担误期责任。

9.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阶段的合同报酬。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由甲方承担项目延期的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0.1 以下情形发生视为乙方存在违约行为：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进度延迟、服务未履行或不达标等情形；

（2）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限期整改、补救或加急要求；

（3）乙方未及时反馈服务进度情况；

（4）乙方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投标文件组建相应的项目组织机构，不能提供相应的人力、物力、设施等资源保障。乙方未按照约定定期参加项目例会、项目推进会，无故缺席 3 次以上。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上述情形发生后，每迟延 1 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10.2 以下情形发生视为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项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项目工作无法正常工作完成、服务成果无法交付或项目进度延误超过 60 天的；

（2）乙方提供的数据/台账存在虚假、错误或重大遗漏，或侵犯他人权利，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或未达到政府部门的备案要求的；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或规范进行服务，导致成果/数据/台账不符合验收标准，不能补正或经 3 次全局性整改仍然不达标的；

(4) 乙方擅自变更经审核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团队人员安排等，对项目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允许第三方加入本合同履行的）；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非法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提供或自甲方处获取的任何资料及信息，或擅自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本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文件或服务成果的；

(7)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8)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9)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10) 其他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严重违约行为

上述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各项直接、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合理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应当足额赔偿损失。

10.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影响本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

11.1 甲方项目负责人在以下工作范围内与乙方对接相关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以甲方授权委托书为准）工作范围：接收乙方提交的发票和技术资料、签署结算单据，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以下工作范围内与甲方对接相关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同乙方投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范围：接收项目工作任务、签署结算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乙方及该负责人均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备的资质或授权，负责人负责带领团队完成本合同服务。

11.3 如乙方因特殊原因须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乙方未告知，或未经同意擅自决定变更，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项目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政府行为（如法律法

规变更、行政命令、征收征用、国家或地方对项目的重大调整等)、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2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4 未及时通知而导致损失扩大的, 不免除扩大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合同义务, 不免除其责任。

12.5 若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 也可用于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 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 EMS 的方式进行, 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 EMS 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 以签收时间为准。

甲方: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 蔡文杰

电话: 021-62268042

送达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303 号主楼 12 至 13 层

乙方:

联系人: 同项目负责人

电话: 同乙方投标文件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同乙方投标文件公司地址

乙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 如未告知变更或告知有误、不准确, 按前述地址发出后经过五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 作如下 (2) 处理: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本合同一式_陆_份，甲方执_叁_份、乙方执_叁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6.3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6.4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晓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并充分熟悉本合同的文本含义，乙方已获相应授权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16.5 乙方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无效。

第十七条 附件

1、廉政协议；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3、保密协议

（下一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

廉 政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进一步加强经济活动廉政风险防控，预防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从源头上预防治理腐败，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制定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项目内容：根据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技术可行和兼顾效益等原则，在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崇明段项目范围内实施增殖放流，计划投放翘嘴鲌、刀鲚、暗纹东方鲀、胭脂鱼等鱼类以及中华绒螯蟹、日本沼虾、沙蚕、河蚬等底栖动物。

二、廉政要求

甲方与乙方应按照经济活动中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严格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廉政规定：

- 1、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不得违反上海市及本单位有关财务财经制度；
- 3、不得利用虚假手段套取项目资金；
- 4、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 5、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6、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7、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8、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9、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要求乙方安排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以及与合同执行无关的有关安排；
- 10、不得要求乙方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11、不得违规领取与该经济活动有关的专家评审等费用；
- 12、不得发生党纪政纪规定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廉政规定：

- 1、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条款执行；
- 2、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6、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之外，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以及与合同执行无关的有关安排；

7、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8、不得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专家评审等费用。

三、违规处理

(一)乙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二”有关条款规定的情形，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1~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3年内不得再参加甲方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三)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上述协议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则按“三”条款规定处理。

四、举报方式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科 联系电话：62260631

邮寄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303号12楼组织人事科收

乙方党风廉政责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五、附录

(一)本协议作为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合同 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留存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协 议 书

甲方：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及设备损失情况的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项目地点：上海市

项目内容：根据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技术可行和兼顾效益等原则，在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崇明段项目范围内实施增殖放流，计划投放翘嘴鲌、刀鲚、暗纹东方鲀、胭脂鱼等鱼类以及中华绒螯蟹、日本沼虾、沙蚕、河蚬等底栖动物。

二、总则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生产作业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禁止违规作业。

5.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对乙方作业人员、设备进出场进行协调。

2. 甲方可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如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四、乙方的责任

乙方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海作业应选择证照齐全的船舶，制定具体计划安排及应急响应预案，并严格执行。

2. 出海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3. 严格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未经落实不得进行作业。作业船舶上需要备足并正确放置救生设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

4. 海上作业的安全标志、工具、仪器等设备，必须在作业前进行检查，确认其完好，方能投入使用。

5. 海上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
6. 对海上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发现有缺陷或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
7. 雨雪天气进行水上平台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凡水、冰、霜、雪均应及时清除。
8. 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水上作业。
9.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乙双方自签字当日起即生效。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

五、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甲方安全生产监察部门留存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认真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保证“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数据信息的安全，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署此保密协议。

一、协议范围：

1、所有甲方发包给乙方承担的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2、上述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予以妥善保管，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甲方的数据信息不被泄露。

2、乙方保证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仅用于承担的项目，且只能由相关的项目人员使用，严禁把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3、乙方应加强对项目参与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数据信息或者造成信息泄露，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

2、乙方项目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信息或者触犯有关法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它条款：

1、双方合作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2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金额(元)
1		响应	
总金额（元）（大写）			

说明：（1）本次报价包括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报价包含且不限于：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等一切费用，不再另行收费，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本项目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1.1			
1.2			
...			
2			
2.1			
2.2			
...			
3			
3.1			
3.2			
...			
4			
4.1			
4.2			
...			

注：

- 1、所有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2、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投标人须在主要分类名称下详细写明各分项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资格要求	1、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服务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付款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准入性职业资格	本项目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投标人应当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指标条款	招标文件中加★指标条款。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3				
4				
5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投标人承接

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投标人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人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项目需求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执业资格			取得执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13、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如我单位中标，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14、人员岗位设置表

类别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15、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8、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9、投标人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声 明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0、投标人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21、无疑问回复函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 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8-01 至 2026-08-1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8-24 09: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1)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8-24 09:30:00 时整在(1)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金额(元)(总价、元)

—
不允许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各相应部分。